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516號

上訴人 鄭淵文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63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475、142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鄭淵文經第一審論處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3罪刑，並為沒收之宣告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於量刑時，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其刑後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括上訴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次數、犯後態度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情）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核屬妥適，而予維持。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與罪刑相

01 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或濫用裁量權限之
02 違法情形。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故其
03 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
04 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或為指摘。是原判決縱未逐列記其
05 各罪刑審酌之全部細節，仍無違法。上訴意旨以原判決雖泛
06 稱第一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，然僅
07 有抽象記載，並未說明具體情形，無從判定量刑妥適與否，
08 而上訴人無販毒前科，本件係出於男女朋友關係，將購毒訊
09 息轉達予同案被告施沛欣，惡性及情節均屬輕微，原審未審
10 酌上開有利因子而為量刑，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及量刑過
11 重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對於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重為爭
12 執，顯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13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7 法官 鄧振球

18 法官 楊智勝

19 法官 林庚棟

20 法官 林怡秀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林怡靚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